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255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37 年○○月○○日生，下稱○父】設籍本市萬華區，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於 103 年 6 月因病路倒送至醫院治療，住院期間經失能評估為重度，因生活無法自理，又無家人照顧，經○父同意接受安置，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9 月 17 日起安置○父於臺北市○○中心（養護型）（下稱○○中心）。嗣原處分機關於安置期間（105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16 日；下稱系爭安置期間）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6,250 元，並審認○父符合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一般戶-2」補助資格，核予系爭安置期間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 5,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2557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原處分收訖起 60 日內繳納○父系爭安置期間，經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所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02 萬元。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

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父未負為人父應有的責任，每日僅是酗酒、賭博，在工作單位亦是如此。在家中酒醉，就對母親及訴願人等 2 人家暴。家用都是母親工作賺取或是貸款，而這些家用錢，又被○父拿去喝酒、賭博，完全不管訴願人等 2 人、母親死活，甚且其與母親離婚時，沒有給母親任何財產，要訴願人等 2 人、母親 3 人淨身出戶，而其當下有退休金、房產，在揮霍完後被原處分機關安置，還要訴願人等 2 人負擔保護安置費用，實在無法接受，已委請律師提起免除扶養義務訴訟。訴願人等 2 人僅因不懂法律而遲未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事由，待前開訴訟有結果後，會主動與原處分機關聯繫處理。請撤銷

原處分。

三、查受安置人○父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9 月 17 日起保護安置於○○中心迄今，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父系爭安置期間之安置費用，扣除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後所需費用計 102 萬元。有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原處分機關撥款資料、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父未負為人父應有之責任，其與母親離婚時，要訴願人等 2 人及母親 3 人淨身出戶，因不懂法律而遲未提起免除扶養義務訴訟，現已提起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查：

（一）○父於 103 年 6 月因病路倒送至醫院治療，嗣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且生活無法自理，又無家人照顧，經原處分機關自 103 年 9 月 17 日起安置於○○中心迄今。次依卷附訴願人等 2 人戶籍資料記載，訴願人等 2 人為受安置人○父之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保護安置○父並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系爭安置期間所需費用，並無違誤。

（二）次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記載略以，對於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惟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檢附經法院作成減輕或免除對○父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完成前開費用之減免，是訴願人等 2 人仍應返還○父系爭安置期間所需之安置費用。雖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不懂法律而遲未提起免除扶養義務訴訟一節，惟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49587 號函所附答辯書第 4 頁載以：

「……三、……（一）……另查本局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本局社

福中心社工 104 年 10 月 5 日發文協尋子女，於 105 年再發函長女通知其出面處理案主相關照顧事宜，案前妻以案長女剛新婚不久為由，代理案長女洽談，惟僅去養護所探望○君，抱怨○君過去不是。105 年 10 月發函於長女工作地而案妻出面代理瞭解○君之照顧安置，社工說明子女們若要免除對○君的扶養義務需要經過法院裁定，惟近 4 年來案女們未有近一步對○君的照顧計畫，亦未進行免除對○君扶養義務訴訟……（二）訴願人未積極回應或相關作為，致○君持續由原處分機關保護安置迄今……。」並有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並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418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另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時所附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亦經本府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41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